

## 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

房屋坐落門牌編號 <b>基隆(市) 安樂(區) 市 里 街 二段 巷 弄 162 號 樓之</b> 縣 鄉鎮 村 <b>安樂(路)</b>										使用執照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
										使用情形 (m <sup>2</sup> )		
※公有A	基地標示		安國 段 小段 23-1 號		使用別 面 積 層次	住家		非住家			使用執照 用途 別	
※私有B	建物建號		段 小段 號			自用	公益 出租 用	非自用	營業 用	私人醫 院、診所或 自由職業 事務所用		非住 家業 用
構造種類	加強磚造		總層數	3	完成日期	108年6月15日		1	30			
(所有人 申報人)		蓋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		※身分 代號	持分 比率	戶籍地址 住居所/就業處所		2	30		
王大明		印	A	1	2	3	4	5	6	7	8	8
						全部	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2號		3	30		
代理人						電 話	02-24331888		電 子 信 箱		申 報 日 期	
											108年7月1日	

-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已推定共有人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 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- 地下室停車空間係供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，請准予免徵房屋稅。
-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所有 \_\_\_\_\_ 房屋（稅籍編號 \_\_\_\_\_）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- 本案有部分面積供騎樓走廊使用，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0條規定准予減免地價稅。

### 基隆市稅務局

#### 此致 注意事項：

- 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使用執照影本、平面圖、立(側)面圖、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，送本機關房屋稅承辦單位設籍，嗣後使用情形變更者(例如住家自家用變更為非自家用、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)，亦請於變更之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。
- 若裝設電梯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。
-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- 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二位。
-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-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- 非住家非營業用係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。
- ※註記免填。
-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